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中心、农水水保股、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图施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息县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								

2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图施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息县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

3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息县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								

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息县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								